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April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78

危害人类罪

## 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公约的研讨会

### 秘书处的说明

应法国和德国常驻代表团的要求，秘书处谨将这两个常驻代表团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和 14 日举办的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公约的研讨会报告作为第六委员会的文件分发。



## 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公约的研讨会报告

### 一. 导言

1. 2023 年 3 月 13 日和 14 日，包括国家代表和民间社会成员在内的 100 多人汇聚纽约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讨论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公约草案。鉴于大会第六委员会将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续会，而按照会议程序，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不会正式参与其中，因此本次研讨会鼓励与会者分享他们对草案项目的关键方面的看法。研讨会包括六场会议，每场会议由一名专家作开场发言，随后与会者之间进行交流。研讨会只使用英语进行。

2. 以下六名专家就草案的不同方面作了介绍，并主持了随后的讨论：

- 佛罗里达国际大学教授、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Charles Jalloh** 介绍了“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和国家义务
- 加拿大皇后大学教授 **Darryl Robinson** 讨论了防止犯罪和执法问题
- 美国大学教授、前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 **Juan Méndez** 讨论了条款草案中有关人权的规定
- 诺丁汉大学学院院长 **Olympia Bekou** 讨论了刑事定罪、管辖权和或引渡或起诉问题
- 亚洲正义联盟负责人 **Priya Pillai** 讨论了调查、引渡和司法协助问题
- 华盛顿大学和耶鲁大学法学院教授 **Leila Nadya Sadat** 讨论了条约的性别方面和其他特殊人群

3.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法律顾问 **Diarra Dime Labille** 和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法律顾问 **Michael Hasenau** 宣布会议开幕，并指出，会议将按照查塔姆研究所规则进行，会后将分发讨论摘要。华盛顿大学和耶鲁大学法学院 **Leila Nadya Sadat** 教授也做了介绍发言，并就国际法规定的危害人类罪的重要性、新条约可以填补的空白以及国际法委员会提议的条款草案的历史沿革发表了一些思考意见。她指出，各国和民间社会在条款草案的拟订过程中对委员会的工作进行了广泛评论。

4. 在为期两天的会议上，与会者广泛讨论了每条草案和案文的总主题内容。开幕会议介绍了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条款草案工作的背景。有人指出，本次会议是在一个关键时刻举行的，因为委员会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得到越来越多的支持，而且人们认识到有必要拟订一项新的全球公约，同时它也是在德国和其他国家以及不同区域集团过去几年举行的相关活动基础上向前推进。

5. 有人指出，条款草案并不寻求制定过于具体的规范，似乎做到了适当的兼顾平衡，使各国能够依照本国法律制度和实践，灵活执行条约关于危害人类罪的规定。草案案文并不排除各国根据自己的意愿制定更详细的立法。还有人指出，委员会按照其一贯做法，没有明确指出草案案文中的哪些内容是对国际法的编纂，哪

些代表着国际法的逐渐发展。最后，有人指出，委员会的条款草案提供了一个良好基础，可据此进一步开展工作并确定今后的步骤，评注则提供了丰富的补充细节，为理解委员会的意图提供了重要基础。与此相关的一点是，条款草案中的许多规定特意仿效了得到各国广泛支持的其他多边公约中的现有条约规定。

## 二. 序言、范围、罪行定义和国家义务：第 1、2 和 3 条草案

### A. 序言

6. 一些与会者指出，序言部分关于禁止危害人类罪是一项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声明是对案文的一个重要补充。这一表述具有一些至关重要的法律后果，而且这不是国际法委员会第一次得出结论认为危害人类罪是强行法罪行。有人指出，评注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国际法院的判决，但在条约草案中可以进一步强调危害人类罪的性质是强行法罪行。

### B. 第 1 条草案：范围

7. 第 1 条草案规定，“本条款草案适用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有人指出，评注强调了条款草案的两个主要目的：(a) 防止；(b) 惩治。草案案文没有涉及国际法规定的其他核心罪行，而只侧重于危害人类罪。与会者指出，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不久就有处理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的条约，但目前还没有一个适用于危害人类罪的平行文书。

### C. 第 2 条草案：“危害人类罪”的定义

8. 与《罗马规约》的一致性。有人指出，第 2 条草案的前两款，即第 2 条第 1 和第 2 款，几乎是逐字照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条的内容。第 2 条第 3 款草案载有一个“不妨碍”条款，明确指出列入《罗马规约》中的定义不妨碍国际文书、习惯国际法或国内法中可能存在的更为宽泛的定义。

9. 委员会的决定。国际法委员会决定主要基于《罗马规约》来起草条款草案，因为已有 123 个国家同意该规约；各国也要求委员会这样做，以强调它们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支持，而且委员会认为需要保持一致。不过，委员会对该定义作了三处修改：

(a) 在第 1 款中，将《罗马规约》的措辞“为了本规约的目的”改为“为了本条款草案的目的”。这纯粹是一个技术性修改；

(b) 在第 1 款(h)项中，将《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一)款第 8 项(迫害)的措辞“与任何一种本款提及的行为或任何一种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结合发生”改为“与本款提及的任何一种行为有关”；

(c) 委员会删除了《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三)款，该款“为了[罗马]规约的目的”对“性别”一词进行了定义。委员会在 2017 年通过的第一版定义中保留了这一措辞。有人强调，在二读阶段，委员会重点听取各国和其他观察员的评论意见

时，有大量的意见要求委员会删除该定义，主要理由是该定义不再具有当代含义。因此，委员会删除了该条款。

10. 各国是否应考虑偏离《罗马规约》？一些与会者建议，由于国家间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差异，可以考虑对“危害人类罪”作出更宽泛或不同的定义。有人指出，《罗马规约》通过至今已近 25 年，一些小的改动是可以接受的。还有人指出，总体目标是对危害人类罪作出明确、稳定和有用的定义，第 2 条第 3 款草案中的“不妨碍”条款可以确保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不妨碍一些国家(例如，如果它们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可能希望使用习惯国际法定义。有人认为，《罗马规约》是“下限”，而非“上限”。最后，有人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对习惯国际法的一些偏离是在《罗马规约》的谈判过程中产生的，因为否则法院有可能超负荷工作，而且各国希望有一个管辖权过滤器，主要目的是避免法院待审案件过多，同时强化补充性原则。同样的考虑不一定适用于各国直接执行的危害人类罪平行公约。

11. 政策要素。《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二)款第 1 项规定了危害人类罪的构成要件。一些人认为，《罗马规约》列入了一项要求，即犯罪必须是“根据国家或组织的政策或为了推行这种政策”而实施的，从而缩小了习惯国际法的范围，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在各自的“危害人类罪”定义中没有这一要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明确指出，政策要素不是习惯国际法的要求。<sup>1</sup>

12. “强迫失踪”的定义。国际法委员会没有采纳某些修改建议，包括修改“强迫失踪”的定义，在其他文书，特别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07 年)中，该定义更为宽泛。委员会认为，作为一个由法律专家组成的技术机构，它不宜改变《罗马规约》中的定义，因为考虑到相当多的国家已将该定义纳入本国法律，而且各国在第六委员会中呼吁委员会的工作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保持一致。有人指出，第 2 条第 2 款(i)项草案中“目的是将其长期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措辞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二条不一致，而且“长期”一词含义模糊。

13. “迫害”的定义。关于迫害罪，有人指出，第 2 条第 1 款(g)项草案中的“且与……有关”的措辞可能会缩小定义的范围，甚至比《罗马规约》的定义范围更窄，因为它未将危害人类罪以外的罪行作为出于迫害目的的关联罪行。有人指出，习惯国际法可以更宽泛，可以完全取消任何对关联行为的要求。还有人指出，《罗马规约》的一些缔约国，例如法国和德国，在执行《罗马规约》时取消了这一要求。最后，有人提出在第 2 条第 1 款(g)项中是否应增加其他受保护人群，包括土著人民和残疾人。

<sup>1</sup> 例如，见检察官诉 Kunara 等人，上诉分庭，判决，案件编号：IT-96-23/1-A，2002 年 6 月 12 日，第 98 段。

## D. 第 3 条草案：一般义务

14. 有人指出，第 3 条是草案文本中最重要的条款之一。第 1 款规定，各国有一义务不参与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这一义务包括两个方面：第一，有义务不通过本国的机关或由受本国控制的人实施此类行为；第二，有义务不援助或协助另一国家实施国际不法行为。这条规定受到国际法院 2007 年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的判决第 166 段的启发，涉及对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条的解释。委员会明确了国家在灭绝种族罪方面的义务，并认为这些义务(包括在涉及国家责任的事项上)同样适用于危害人类罪。

15. 第 2 款要求各国承诺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此种罪行不论是否发生于武装冲突之时，均系国际法上的罪行。这是一个新的附加条件。案文和评注澄清了国际法，指出危害人类罪的行为应受到禁止，无论这种行为在国家一级是否被禁止。这意味着国家本身不得实施危害人类罪，同时也应确保在其管辖和控制范围内的其他人，包括武装部队、反叛团体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不实施危害人类罪。

16. 最后，第 3 款规定，“任何特殊情况”均不得援引为实施危害人类罪的理由。这是受到《禁止酷刑公约》第 2 条第 2 款以及其他国际法文书中类似条款的启发。这一规定为草案提供了规范架构。

17. 有人指出，第 3 款似乎没有提到制止危害人类罪的义务，该义务类似于委员会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41 条第 1 款的规定。第 41 条第 1 款要求各国应“进行合作，通过合法手段制止任何严重违背”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行为。如果重新讨论本条款草案，也许有机会在第 3 条中列入这样一项义务。

18. 关于第 3 条草案(一般义务)中的防止义务，有人对第 3 条第 2 款草案中使用“承诺”一词表示关切。有人提到，评注指出，在国际法院对波斯尼亚诉塞尔维亚案作出判决后，“承诺”一词被认定为一种正式允诺，它不仅是告诫性的，而且是无条件的。<sup>2</sup>

19. 就第 3 条第 2 款草案，有人提出了国家在处理危害人类罪时“尽责”义务的范围问题。第 3 条第 2 款草案的评注明确指出，根据国际法院的判例，各国有一义务利用所掌握的手段，防止不直接受其管辖的个人或团体实施灭绝种族行为，同样的义务也适用于危害人类罪。<sup>3</sup> 在国家有能力影响局势的某些情况下，这是一项“尽责”义务，国际法院明确指出，国家必须用尽其可利用的法律手段，但若能力不及，则不做强求。更确切地说，这是一项最大努力条款。

<sup>2</sup> 见第 3 条草案的评注，第 8 段，第 49-50 页。

<sup>3</sup> 同上，第 3 段，第 48-49 页。

### 三. 防止和执行，包括争端的解决：第 4、15 条草案和其他潜在执行方式

#### A. 概述

20. 有人指出，拟议的新条约可以通过建立一个防止和多边合作网络，为现有框架增加真正的价值。危害人类罪比其他严重罪行更普遍、更具现实意义；其他罪行的构成要件需包括特别意图或武装冲突。

21. 新的条约草案还可促进建立一个应对大规模犯罪的政治规范。目前联合国的理解是，应该采取行动应对灭绝种族罪。但是，灭绝种族罪的相关规范是非常细致苛刻的，援引这一规范会引发关于犯罪意图以及某一特定人群是否代表一个独特的种族、族裔、民族或宗教群体的长时间辩论。经常出现的问题是，族裔清洗是否构成灭绝种族罪，或者是否存在消灭一个群体的隐藏动机。

22. 相比之下，危害人类罪是一个更客观的类别。这类罪行更容易识别，不取决于隐藏的动机。例如，有组织地杀害数以千计平民的行为应该引发政治冲动，促使联合国和各国采取行动。这不是写在文件中的既定重要法条，但可以是文件通过后的一个宝贵结果。它有助于使国际社会摆脱对灭绝种族罪的过分执着。

#### B. 第 4 条草案：防止义务

23. 领土适用。有人指出，第 4 条(a)项所述防止义务的范围是“[国家]管辖的任何领土”。此处领土可以是实控领土，也可以是法理领土，唯一的限制是，国家必须“依据国际法”行事。换句话说，国家不得以危害人类罪的指控为借口或支持在《联合国宪章》所允许的范围之外使用武力。

24. 防止的方式。条款草案包含的防止义务与《禁止酷刑公约》和其他得到广泛认可的国际条约所载义务相似，为人们所熟知。各国必须根据第 4 条草案(a)项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措施或其他适当的防止措施。评注对应采取哪些措施提供了有益的指导，包括通过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法律、调查可信的指控以及培训政府官员(如警察、军队和其他相关人员)。<sup>4</sup> 这些要求并不繁重，因为大多数国家已经加入了载有培训要求的条约，只需要在正在进行的培训中增加有关危害人类罪的内容。此外，作为防止义务的一部分，如果一个国家与在很大程度上受其控制的伙伴合作，它应履行尽责义务，监测该伙伴是否正在实施危害人类罪，这一义务类似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义务。

25. 关于国际层面的防止工作，有人指出，国际法院在波斯尼亚诉塞尔维亚案中裁定，如果一国不与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司法机制(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就可以推断它决定不防止危害人类罪。<sup>5</sup> 同样，有人指出，《禁止酷刑公约》

<sup>4</sup> 见第 4 条草案的评注，第 9 和 10 段，第 58-60 页。

<sup>5</sup> 见波斯尼亚诉塞尔维亚，第 449 段。不予合作构成违反《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创造了一种明确的防止义务，禁止酷刑委员会审查了国家机构及其为防止酷刑所做的努力。

26. 与其他实体合作。第 4 条(b)项草案规定，各国义务通过与其他国家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合作，并酌情与其他组织合作，防止危害人类罪。这一义务已隐含在《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六条中。1973 年 12 月 3 日大会第 3074(XXVIII)号决议(“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也载有这项义务，其中第 3 段规定，各国应相互合作，以期制止并防止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第 4 段要求各国“互相协助，以便侦察、逮捕和审判此等罪行的嫌疑犯”。目前的危害人类罪条约草案进一步发展了这些原则，明确地将其编纂成法律，并增加了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组织合作的规定。

27. 防止犯罪作为草案案文的一个支柱。有人指出，正式列入条款草案第 4 条的防止义务是贯穿整个条约的一个概念。根据条约，各国义务不实施危害人类罪，防止其领土上发生危害人类罪，并采取预防措施，建立良好文化以降低发生危害人类罪的可能性。有人问，第 4 条是否可被理解为限制了第 3 条的范围。对此，有人指出，评注中反映的委员会的观点是，一般义务在第 3 条中规定，更详细的规定载于第 4 和第 5 条。

28. 尽责义务和防止危害人类罪的义务。有人认为，与其在第 3 条的评注中详尽解释尽责义务，不如在第 4 条更清楚明确地进行表述。对此，有人指出，对这一概念没有具体表述，但在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国际法院判例和委员会关于强行法的工作中可以找到一些要素。还有人指出，关于防止义务的讨论通常与保护责任联系在一起，因此，详细说明这两个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可能会有帮助。《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八条规定，任何缔约国均得提请联合国的主管机关采取行动，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的行为。可以设想在草案案文中也可以增加这样的规定。还有人指出，美洲人权法院在 1988 年 *Velásquez Rodríguez* 诉洪都拉斯案的判决第 172 至 179 段中确定了在危害人类罪方面防止义务中“尽责”的含义。

29. 保护责任。国际法委员会的意图是提供一个精简案文，作为未来条约的蓝图和供各国考虑的实用文书。委员会认为，保护责任是一个敏感领域，因此没有涉及。可以说防止是委员会推动更渐进发展的一个领域，委员会试图在来自不同地区的专家达成共识的过程中找到平衡。有人建议，在条约中不作具体说明可能更好，这样可鼓励批准并避免不必要的复杂性。

### C. 第 15 条草案：争端的解决

30. 有人指出，第 15 条是条约草案执行机制的一部分。案文中的措辞相对标准，要求各国努力通过谈判解决争端(第 15 条第 1 款草案)，如果谈判失败，则将其争端提交国际法院，除非它们同意将争端交付仲裁(第 15 条第 2 款草案)。这种表述见于许多条约，如《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66 条第 2 款和《禁止酷刑公约》第 30 条第 1 款。尽管如此，一些条约规定了谈判期限，例如，如果在 12 个月内或“在合理时间内”没有通过谈判解决争端，则要求用其他方式解决，这或许是一

个有益补充。第 15 条第 3 款草案允许各国通过提交相关声明，“选择退出”仲裁条款。如果条约最终允许保留，那么就没有必要规定选择退出条款。如果不允许，则可将其列入。

31. 就第 15 条草案，一些与会者指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没有允许各国选择退出强制性争端解决的规定(尽管各国对第九条提出了保留)。另一些人指出，如果有选择退出条款，就应该像一些国家在提交国际法委员会的评论中所建议的那样，同时规定行使该条款的时限。如果条约允许保留，就没有必要规定选择退出条款。有人指出，委员会传统上不起草“最后条款”，因此没有处理关于保留的问题。还有人指出，委员会的做法是谨慎的，如果各国愿意，现在可以诉诸赋予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管辖权条款。这将促进对强制法罪行的追责，增加国家不遵守规定的政治代价。一些与会者指出，各国对国际法院持肯定态度，这可表明强制管辖权是适当的。同时，有人表示担心，如果没有选择退出条款，各国可能会选择不加入条约。

#### D. 可能设立一个监督机构

32. 条款草案没有提到可能设立监督机构的问题，但在评注中和惠特尼·哈里斯世界法律研究所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倡议于 2010 年出版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国际公约(建议稿)”范本第 19 条(体制机制)中提出了这一问题。在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期间，塞拉利昂和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提出了这一想法，特别报告员在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中也讨论了这一想法，并提出了多种模式。监督机构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包括成立实况调查委员会或专家委员会，如某些人权条约之下的委员会。

33. 有人指出，在条约中列入监督机制有利有弊。从积极方面看，它将为条约规定的义务注入活力，提供明确性、问责制并促进执行。国际法委员会的评注中有很一部分引用或借鉴了各条约机构的工作，体现出这些机构在解释条约文本方面的重要性。然而，创设新实体会涉及到资源、预算、选举和行政方面的复杂问题，因此，就是否列入监督机制犹豫不定。另外，这样的机制还可能与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或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有重复。

34. 关于监督机制，有人建议进一步探讨各国对这一问题的看法。一些与会者指出，对国际法院管辖权有选择退出条款，同时又缺乏监督机制，这可能会在条款的解释、争端解决和执行方面产生问题。事实上，在国际法委员会的辩论中，人们认为是否建立某种类型的监督机制是由政策驱动的，也许最好留给各国自己决定。目前正在讨论使这种机制合理化的可能性，可扩大这一讨论进程，将危害人类罪公约纳入其中。

#### 四. 人权规定：不推回原则(第 5 条草案)、公平对待罪犯(第 11 条草案)以及受害人、证人及其他人(第 12 条草案)

##### A. 概述

35. 有人指出，拟议的公约整体上是一项人权公约。它将促进对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不应有罪不罚这一理念。起草的案文将有助于终结许多危害人类罪不受惩罚的现象，这些罪行最近、甚至今天仍在发生。草案将通过完善“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和规定其法律效力，特别是序言和第 2 条草案中规定的禁止和惩治的义务，促进人权。它还将规定赔偿和不再犯的保证(第 12 条第 3 款草案)，并通过使危害人类罪的定义与《罗马规约》第七条保持一致，为国家打破有罪不罚现象周而复始的努力作出重要贡献。

36. 一些与会者指出，新条约可以为包括国家司法机构和检察官在内的国内行为者澄清哪类行动构成危害人类罪，并为严重罪行的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强有力的论据和法律工具。在拉丁美洲，如果没有危害人类罪的概念，1985 年在阿根廷的审判和在其他拉丁美洲国家的审判就不可能进行，这一概念有助于说服国家司法机构展开调查，搁置对时效限制的顾虑，并适当进行调查。有人强调，废除时效限制(国际法委员会草案第 6 条第 6 款)十分重要，因为这类罪行往往是在发生之后很长时间才有可能进行调查、起诉和惩治。此外，有人指出，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任何人过去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如果于发生当时依各国公认之一般法律原则为危害人类罪者，其刑事调查、审判或惩罚不受本条款草案的影响。

##### B. 第 5 条草案：不推回原则

37. 不推回原则是一项重要规定，应将其纳入许多国家将签署和批准的条约中。当前的难民潮对遵守难民法所定义义务的能力构成了挑战。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的不推回条款是一项重要规定，但其保护范围仅限于因受到迫害威胁而被宣布为难民的人。相反，《禁止酷刑公约》(第 3 条)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 16 条)的不推回规定并不限于获得庇护或被宣布为难民的人。这些条约为可能被遣返回国但在那里有遭受酷刑或强迫失踪风险的个人提供了更全面的保护。关于危害人类罪，必须从根本上禁止将所有罪犯送往他们可能面临危险的国家。

##### C. 第 11 条草案：公平对待罪犯

38. 公平待遇准则。第 11 条草案规定了公平对待被指控罪犯的准则。遵守公平待遇准则对于确立国家法院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所做努力的合法性非常重要。也有人指出，第 11 条第 1 款草案规定的权利隐含包括(但可以更加明确)绝对禁止酷刑或任何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享有体面和人道的监狱条件的权利。

39. 公平审判要求。第 11 条第 1 款草案对“公平审判”的权利作了具体规定。有人指出，“公平审判”一词可以更加精确和完整。然而，也有人指出，这一措辞

和第 11 条第 1 款草案本身参考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人权法以及区域文书的原则。公平审判概念包含的一些要素包括：需要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调查和审判这些罪行，被告可以接触自己选择的律师，有能力质疑证据，以及人权法规定的公平审判的所有其他要素。有人指出，公平审判应排除军事法庭，因为军事法庭的独立性不足以审判危害人类罪。虽然注意到条约涵盖范围广泛，但也有人表示关切草案的规定过于简洁，为明确起见，应增加更多的权利。这可以是今后讨论的主题。

40. 领事探视权。第 11 条第 2 款草案按照《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第 1 款的规定，列入了领事探视权。但有人指出，没有提到具体的领事权利或双重国籍者的权利。还有人指出，2004 年国际法院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的判决载有更具体的领事权利，可根据该判决重新审查国际法委员会的案文。<sup>6</sup>

#### D. 第 12 条草案：受害人、证人及其他人

41. 国际法委员会的草案在第 12 条中提供了证人和受害人的极好标准。第 12 条第 1 款草案允许任何声称自己是危害人类罪受害者的人向主管当局提出申诉。第 12 条第 1 款(b)项草案规定，所有提出这种申诉的个人，或受害人、证人及其亲属和代表或参与者，应受到保护，不因提出申诉而受到虐待或恐吓。有人指出，最好增加一项规定，保护公开申诉但非所涉国家国民的个人，给予他们临时安全护送以便他们能够作证。这种保护不需要是永久性的，但很有必要提供临时保护，以避免在让证人作证方面遇到困难。

#### E. 未决问题

42. 一罪不二审或一事不再理。国际法委员会的草案没有类似于 2010 年“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国际公约(建议稿)”第 17 条的一罪不二审的规定。如果一个人已在另一缔约国的法院因基本相同的罪行受到正常、合理和合法的审判，并已无罪释放或获得定罪判决，则最好禁止以危害人类罪对其再次进行起诉。

43. 大赦。有人指出，《罗马规约》中没有关于大赦的规定，原因是《罗马规约》有一个执行机制，并根据补充性原则运作，而在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新公约中没有类似机制。相反，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第 6 和第 8 条草案没有关于禁止大赦的具体规定。一些与会者认为，这是一个疏漏，应予以纠正。有人指出，禁止对危害人类罪给予大赦已演变成为习惯国际法，大量国家和国际判例证明了这一点，特别是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以及 2020 年国际刑事法院对检察官诉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做出的判决。<sup>7</sup>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国际法委员会的关于危害人类罪的第三次报告中讨论了这一问题，当时引起了关注。也有人认为，调查和起诉危

<sup>6</sup> 见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判决，《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2 页。

<sup>7</sup> 见 2020 年 3 月 9 日国际刑事法院就检察官诉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作出的判决，案件编号：ICC-01/11-01/11。

害人类罪的义务在委员会的条款草案和评注中已经很明确，这些义务算是排除了对此类罪行进行大赦的可能性。评注指出，一国的大赦显然不会妨碍另一个国家的并行管辖权。<sup>8</sup>

## 五. 定为刑事犯罪、管辖权和引渡或起诉(第 6、7 和 10 条草案)

### A. 第 6 条草案：在国内法中定为刑事犯罪

44. 第 6 条草案对拟议的公约来说，既是创新，也至关重要。第 6 条第 1 款草案规定，缔约国有法律义务通过颁布刑事立法来执行条约。这对于追究犯罪人的责任十分重要，因为通过这一做法，国家能够成为执行者。这一做法还加强了补充性原则。许多国家，如乌克兰，还没有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法律，而在那些有相关法律的国家，彼此之间也存在巨大差异。公约将鼓励采取统一办法。

45. 追责模式包括上级和指挥责任。第 6 条第 2 款草案规定了确保能够成功起诉危害人类罪的措施。草案提到了各种责任模式，措辞宽泛，没有完全沿袭《罗马规约》。这使各国在批准条约时可以使用自己首选的术语。同样，第 3 款规定，指挥官或其他上级人员如知道或理应知道下属即将实施或正在实施危害人类罪，却没有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和合理的措施防止实施这种罪行或对责任人予以惩罚，则对这种罪行承担指挥或上级责任。有人表示关切案文中没有列入煽动行为等未完成罪，也没有旨在对系统犯罪进行追责的责任模式，如共同策划责任、共同犯罪事业责任或共谋责任。

46. 上级命令不能作为辩护理由。第 6 条第 4 款草案规定，执行军事或文职上级的命令不是免除下级刑事责任的理由。这一规定与《纽伦堡法庭宪章》(第 8 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7 条第 4 款)和《罗马规约》(第三十三条)中的措辞相似，但与任何现有文书不尽相同。

47. 官方身份的无关性。第 6 条第 5 款草案规定，公职身份不是免除刑事责任的理由。评注指出，虽然不能以担任公职作为辩护理由，但这并不影响国家官员可能享有的任何程序性豁免。有人询问该条是否应明确规定这种豁免权不适用。还有人认为，第 6 条第 5 款草案措辞宽泛，不清楚是否会影响关于豁免权的法律。评注表明，这一规定不影响国际法委员会在豁免方面的工作，但在该公约与豁免法之间的关系方面产生了一个问题，因为委员会在豁免法中曾建议对犯有危害人类罪的人不予豁免，至少不给予属事豁免。第 6 条第 5 款草案的措辞与其他条约不同，这引起了人们的疑问，即这种不一致是否意味着它与其他文书中的平行条款，如《罗马规约》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或《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四条有不同的含义。其他人认为，委员会的草案在这个问题上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平衡。

<sup>8</sup> 见第 10 条草案的评注，第 13 段，第 98 页。

48. 有人指出，国际法院在 2002 年 2 月 14 日关于 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令(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案的判决<sup>9</sup> 以及在 2012 年 7 月 20 日关于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的判决<sup>10</sup> 中，都规定禁止调查或起诉国家元首。但法院也限制了这种豁免，根据对皮诺切特案的判决，规定国家元首在国家法院享有的豁免只适用于其担任国家元首期间，而不适用于其卸任后。有人指出，明确这一点是有益的。

49. 不适用时效限制。第 6 条第 6 款草案要求各国取消可能妨碍起诉危害人类罪的时效限制。这是一项极其重要的规定，因为在有可能进行调查和起诉前，罪行的发生往往已经过去了许多年。有人指出，第 6 条第 5 款草案的措辞复杂且隐晦。对法官和检察官来说，比起使用“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或许采用更为自动执行性的措辞更好，如“对危害人类罪不得适用任何时效限制”。

50. 适当的刑罚。第 6 条第 7 款草案规定，对危害人类罪，应考虑到其严重性，处以适当的刑罚。

51. 法人的责任。第 6 条第 8 款草案规定，在不违反本国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各国应酌情确定法人对危害人类罪的责任。这是一项重要的创新性规定。它尊重各国法律制度的多样性，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原则的情况下，法人的责任可以是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这种灵活性很重要，因为许多国家的司法管辖机构规定，对非自然人不存在刑事责任，但存在行政或民事责任。

## B. 第 7 条草案：确立国家管辖权

52. 第 7 条草案为开展国内调查和起诉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该条鼓励各国对危害人类罪确立相对广泛的管辖权基础。根据第 7 条第 1 款(a)项草案，如果罪行发生在其领土内，以及根据第 7 条第 1 款(b)项草案，如果罪犯是其国民或惯常在其领土内居住的无国籍人，则各国必须确立相应管辖权。如果危害人类罪的受害人是其国民，而该国“认为适当”，则允许该国行使管辖权(被动属人原则)。如果罪犯在其领土内，而本国不将此人引渡或移交给另一个国家或拥有普遍管辖权的国际法庭，则该国也必须确立管辖权。这将有助于封堵有罪不罚的漏洞，确保各国不会成为危害人类犯罪者的安全庇护所。此外，可以更明确地阐述使用普遍管辖权的可能性(许多司法管辖区中已经存在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普遍管辖权)。

53. 第 7 条第 1 款(b)项草案将主动属人原则适用于犯有危害人类罪的无国籍居民。然而，无国籍人似乎更有可能成为危害人类罪的受害者。但是，第 7 条第 1 款(c)项草案没有提及这一点，评注中也没有提及。这可能是委员会提议的管辖制度中的一个空白，应予以审查。有人指出，《罗马规约》没有规定将被动属人作为管辖权的依据，但这种限制在国家间公约中可能不合适。

<sup>9</sup> 见 2000 年 4 月 11 日的逮捕令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判决，《200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 页。

<sup>10</sup> 见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判决，《201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422 页。

## C. 第 10 条草案：或引渡或起诉

54. 或引渡或起诉原则是将最严重罪行的犯罪者绳之以法的必要要素。第 10 条草案规定，被指控罪犯在其管辖领土内的国家，如不将该人引渡或移交至另一国家或移交至有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院或法庭，则应为起诉之目的将该案提交主管当局。该条款是一个基本工具，支持第 7 条草案中提到的普遍管辖权的允许性规范，这一规范规定罪犯所在国有义务进行起诉或引渡。正如皮诺切特案和侯赛因·哈布雷案所证明的那样，这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重要工具，而且如本报告上文第 43 段所指出，这可能与能否适用大赦相冲突。根据国际法院在前述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中的判例，真正的义务是展开调查，次要义务是引渡，即使没有发出国际逮捕令。国际法委员会在其 2014 年关于或引渡或起诉的报告中讨论了优先顺序和起诉义务的范围问题。委员会似乎认为它们是两项独立的义务。一个国家必须有起诉的依据，才有可能选择引渡。

55. 尽管如此，有人提出疑问，第 10 条的起草方式是否是意味着优先考虑引渡，其次才是起诉。委员会在起草第 10 条时没有直接依赖已有的条约措辞，尽管该条与《禁止酷刑公约》第 7 条第 1 款和 2010 年“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国际公约(建议稿)”第 9 条并无不同。还有人指出，条款草案是相互关联的：第 5 条草案的不推回规定意味着可能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即一国不能引渡被指控的罪犯，因为他们也可能是危害人类罪的受害者。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应该有义务进行调查和起诉。

## 六. 调查、引渡和司法协助(第 8、9、13、14 条草案和附件草案)

### A. 概述

56. 关于调查、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条款草案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这些条款草案是综合性的，需要整体和单独审查，因为它们是复杂矩阵的一部分。它们为应该进行的进一步谈判提供了良好基础。这些条款是经过多年起草的，在世界许多地区，对这类暴行进行追责并开展合作极为重要。这四条以及附件可有效地分为两类：(a) 防止(包括调查和威慑)；(b) 合作。关于司法协助的规定，国际法委员会大量借鉴了关于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跨国犯罪条约，这些都是强有力的规定。因此，它们仿效 2010 年“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国际公约(建议稿)”，增强了适用于危害人类罪等核心国际罪行的法律制度的有效性。

### B. 第 8 条草案：调查

57. 第 8 条草案要求各国应确保在有“合理依据”认为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正在(或已经)发生危害人类罪的行为时，其主管当局展开“及时、彻底、公正的调查”。这是一项重要的法律义务，大致基于《禁止酷刑公约》第 12 条(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 12 条第 2 款相似)，但这项规定过于简短，引起了一些问题。首先，要求国家的参与程度和义务是什么？当然，作为一项条约义务，如果达到了合理依据的门槛，就会诚意要求国家开展调查。这就引出了第二

个问题：何为合理依据？似乎很清楚，“合理依据”并不要求提出正式申诉，而没有提出申诉也不是不进行调查的理由。

58. 此外，本条草案要求进行“及时”调查。评注指出，这意味着“毫不拖延”，并提到禁止酷刑委员会的评估意见，即 15 个月属于“时间过长”。<sup>11</sup> 国际法委员会的评注再次提到禁止酷刑委员会，指出“及时”调查的要求很重要，因为犯罪的实物证据可能很快消失。此外，受害者可能面临再次遭受犯罪侵害的危险，而及时调查有可能防止这些情况。调查还必须是彻底的，这意味着国家已采取“一切可供采取的合理步骤”；调查必须是“公正的”，意味着国家必须以“严肃、有效和不偏不倚的方式”进行调查。同样，根据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建议成立一个委员会或任命独立专家来满足这一要求。<sup>12</sup>

### C. 第 9 条草案：当被指控罪犯在境内时的初步措施

59. 第 9 条草案的三款规定了被指控罪犯在其管辖领土内的国家应采取的某些初步措施。第 9 条第 1 款草案要求国家根据对其所掌握情报的审查，将被指控罪犯羁押。这是一项强制性规定：国家“应将该人羁押或采取其他法律措施确保该人留在境内”。第 9 条第 2 款草案规定，国家“应立即对事实进行初步调查”，第 9 条第 3 款草案要求羁押某人的国家“立即”通知根据第 7 条第 1 款草案对该人拥有管辖权的国家(领土所属国或被指控罪犯或受害人的国籍国)它正在进行初步调查并表明它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综合阅读这些条款草案，根据第 9 条采取初步措施也必须遵守第 11 条规定的关于被羁押者的公平待遇标准。

60. 最后，评注指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已经认识到在危害人类罪方面采取初步措施的重要性。<sup>13</sup> 因此，不采取初步措施可能违反一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国际法院在对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的判决第 72 至 88 段中强调了《禁止酷刑公约》规定的这些义务的重要性。

### D. 第 13 条草案：引渡

61. 关于引渡的第 13 条草案是国际法委员会案文中最长的一条。它分为 13 款，涉及引渡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者所适用的权利、义务和程序。这是草案的一个核心特征，与第 7、9 和 10 条相联系，是一项最重要的要求，即各国必须在对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者施行引渡方面进行合作。委员会从 2010 年“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国际公约(建议稿)”中得到启发，决定以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44 条为蓝本起草草案，而该条又以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条为蓝本。

62. 第 13 条草案的规定十分详细，以为希望以该条为依据从没有与之签订引渡条约的另一国家进行引渡的国家提供足够明确的法律依据(第 13 条第 4 款草案)，并要求各国确保第 2 条草案中的所有罪行被视为可以引渡罪行(第 13 条第 2 款草

<sup>11</sup> 第 8 条草案的评注，第 4 段，第 88 页。

<sup>12</sup> 同上，第 6 段，第 89 页。

<sup>13</sup> 见第 9 条草案的评注，第 4 段，第 91 页。

案)。第 13 条第 3 款草案明确规定，不应将危害人类罪视为政治犯罪，不得仅以这些理由拒绝引渡请求。第 8 款要求各国确保调整本国法律，以便加快引渡被指控犯有危害人类罪者。最后，第 7 款允许各国提出拒绝引渡的理由，但评注指出，无论拒绝引渡的理由是什么，根据第 10 条草案将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进行起诉的义务仍然存在。<sup>14</sup> 此外，第 13 款要求被请求国在拒绝引渡前应允许请求国“有充分机会陈述自己的意见和介绍与其指控有关的信息”。

63. 第 13 条第 10 款草案涉及为执行判决而提出的引渡请求由于被定罪人为被请求国的国民而遭到拒绝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该条草案要求被请求国同意自行执行判决。第 13 条第 11 款草案是一项保障规定，指出如果被请求国有“充分理由”认为，提出引渡请求的目的是因某人的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文化、属于某一特定社会群体或政治见解，或因公认为国际法所不容的其他理由而对之进行起诉或惩罚，或同意引渡将因上述任一理由而对该人地位造成损害，则其没有引渡义务。第 11 款仿效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条第 14 款和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44 条第 15 款。不过，委员会做了两处修改。首先，它用“gender(社会性别)”一词取代了“sex(生理性别)”；评注中没有说明这一修改的原因。第二，它将“文化”和“属于某一特定社会群体”的措辞纳入该条规定。性取向没有被明确包括在内，但可以说是被隐含包括在内或包括在“社会群体”的概念中。

64. 双重犯罪和多重引渡请求。委员会拒绝列入关于双重犯罪的规定，<sup>15</sup> 也拒绝处理多重引渡请求的问题，<sup>16</sup> 将其留给国内法处理。许多与会者指出，如果委员会列入一项关于相互竞争的引渡请求的规定，那将是有益的。有人指出，司法协助条约草案第 51 条以及 2010 年“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国际公约(建议稿)”第 12 条中有一些关于相互冲突的请求的内容，列出了处理此类请求的优先顺序，领土所属国排在第一。

## E. 第 14 条草案和附件草案：司法协助

65. 第 14 条第 1 款草案规定，各国应在对危害人类罪进行的相关调查、起诉和司法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第 14 条草案的规定从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得到启发。第 14 条第 3 款草案列出了可以请求司法协助的理由，第 4 至 9 款以及附件对这些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关键是要提供足够详细的规定，使各国能够清楚了解对它们的要求，从而加强国家合作；还应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委员会在某些方面偏离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例如，在第 14 条第 3 款(a)项草案中增加了协助查明受害者和证人以及罪犯的内容。

<sup>14</sup> 见第 13 条草案的评注，第 20 段，第 116 页。

<sup>15</sup> 同上，第 37-39 段，第 120-121 页。

<sup>16</sup> 同上，第 35-36 段。

66. 条款草案与其他司法协助条约的关系。第 14 条第 7 款草案指出，该条草案各项规定概不影响一国根据可能规范司法协助问题的其他条约所应承担的义务。有人指出，该条评注第 19 段可能自相矛盾，因为该段规定，如果第 14 条草案的特定条款要求提供比其他司法协助条约规定的更高水平的协助，则危害人类罪公约的规定也应适用。<sup>17</sup>

67. 条款草案附件的理由。第 14 条第 8 款草案规定，如果有关国家无司法协助条约的约束，则附件草案应适用于提出的请求，并鼓励各国在附件草案有助于合作时适用附件草案中的规定。附件草案是在 2010 年“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国际公约(建议稿)”的工作基础上增加的。它使复杂的司法协助规定成为危害人类罪框架的一部分，但又不会使案文过于冗长，难以阅读理解。《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优点是案文简单，受过教育的非专业读者可以阅读和理解，并清楚地了解什么是灭绝种族罪，各国通过批准该公约承担了哪些义务。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新条约最好也是如此。附件的功能类似于一个小型司法协助条约，提供了司法协助应有的一些细节，包括设立中央主管机构、请求程序和拒绝请求的理由等方面。

68. 一些与会者认为，鉴于各国已经加入了大量条约，而且在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经验丰富，第 14 条草案和附件草案的内容过于详细了。另一些人认为这些规定很有用，指出不同国家有不同的司法协助要求和考虑。一些人认为有必要制定双边条约和国家立法。从这一观点来看，附件作为合作模式或作为国家立法的执行模式都有价值。有人指出，条款草案旨在弥补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方面的法律空白，而司法协助条款基本上是程序性的，体现的是次要规则。鉴于此，国际法委员会认为，附件意在作为可供各国使用的一个工具(如果它们认为有用)，它可能不是公约不可或缺的要素。因此，在某些时候，将附件从公约中独立出来，单独处理这些内容可能更有意义。

69. 司法协助倡议与条款草案的关系。与会者指出，由阿根廷、比利时、荷兰王国和斯洛文尼亚等国在联合国系统外拟订的司法协助倡议条约将在 2023 年 5 月在斯洛文尼亚举行的外交会议上进行讨论并可能获得通过。该条约将涉及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如果各国愿意，还将涉及酷刑、强迫失踪和侵略罪。由此产生了一个问题：这个篇幅相当长的文书与联合国正在讨论拟议的危害人类罪条约之间是什么关系？与会者认为，一般来说，这两项条约是兼容的，因为它们都可以加强国家间在暴行罪方面的合作。同时，参加司法协助条约和危害人类罪条约平行谈判的国家代表必须向其政府提出意见，说明国家应批准多项条约的理由。有人指出，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和评注提供了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实质内容，而司法协助条约则对司法协助的机制作了非常详细的说明。

<sup>17</sup> 见第 14 条草案的评注，第 19 段，第 127-128 页。

## 七. 性别与国际法委员会的条款草案

### A. 概述

70.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往往是隐密发生的，这使其不易被察觉到。如果就危害人类罪条约进行谈判，它将是第一个包括和平时期和战争时期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规定的国家间公约。在许多情况下，强奸已成为一种战争武器；羁押期间的性暴力尤其影响到男子和男童；出现了性别隔离的新现象；国际刑事法院目前正在审理第一起指控性别迫害的案件。在世界各地的冲突中，每三名妇女中就有一名是强奸的受害者；这并不是一种罕见或偶然的罪行。强奸是本条约所涵盖的暴行中的一个重要部分。人们进一步认识到，需要对涉及面广、范围大但原本不为所见的暴行进行追责。尽管如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往往难以证明，因为它们通常不是具体命令或政策的结果，而是未加防止的可预见后果。条款草案在有效防止和起诉这些罪行方面是否有效，仍然是一个问题。

### B. 性别平等意识与条款草案

71. 序言部分包括与《罗马规约》相似的语言，提到对“无数儿童、妇女和男子”犯下的暴行。虽然基调是积极的，也符合委员会在现有条约语言的基础上为各国提供精简案文的观点，但序言部分不妨扩大范围，提及“人民”或只是“人类”，列入一个马顿斯条款，并提及普遍人权。委员会决定删除《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三款(“性别”的定义)，因为各国和民间社会的评论认为，虽然该定义在 1998 年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在当下已不再具有意义。尽管有些人建议起草一个新定义，但委员会拒绝这样做。

### C. 条款草案中可能存在的空白

72. 一些人建议扩大迫害罪规定下所保护的类别，将“sex(生理性别)”和“gender(社会性别)”包含在内，并建议在案文中增加“强迫婚姻”，因为国际刑事法院在翁古文案的裁决中认定这是一种“其他不人道行为”。另有人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 2014 年报告(A/HRC/25/63)将“强迫中止”怀孕的行为确定为危害人类罪，但这一行为没有明确列入第 2 条草案所述的行为。他们询问是否应在案文中具体述及这一罪行，或由第 2 条第 1 款草案的其他规定涵盖。有人指出，第 2 条第 3 款草案的“不妨碍”规定和第 2 条第 1 款(k)项草案的“其他不人道行为”规定可能涵盖新的罪行。

73. 在追责模式方面，第 6 条第 1 款草案没有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成功起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时适用的追责模式，至少没有明确列入。因此，可能需要对案文做进一步讨论。

74. 国际法委员会在第 13 条草案中删除了“sex(生理性别)”一词；也许“sex(生理性别)”和“gender(社会性别)”都应列入这一条和第 2 条中。此外，关于国家的一般义务和防止的第 3 条和第 4 条草案几乎没有涉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或针对儿童、土著人民或残疾人等其他特殊人群的犯罪。由此产生的一个问题是，

条约是否可以在能力建设方面做得更多，具体说明各国可以用来防止发生危害人类罪的其他措施，包括与重点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现有联合国机制建立联系。

75. 另一个需要考虑的领域是，第 8 条草案(调查)和第 12 条草案(受害人、证人及其他人)是否能充分保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或其他弱势人群。国家官员往往不愿意调查这些罪行，而受害者特别脆弱，有可能因司法程序而再次受到创伤。第 14 条草案根本没有涉及性别影响，也没有涉及刑事调查和司法协助对儿童或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犯罪侵害的人的影响。正如有人提议的那样，对草案进行“性别平等审计”，对条款草案进行单独和全面审查可能是有益的。最后，有人指出，就性别代表性而言，这不仅关系到草案的实质内容，而且关系到草案的进程，国际法委员会在其 70 多年的历史中只有 7 名女性成员，表明在这方面可以做更多工作。

## 八. 结语

76. 研讨会在积极的气氛中结束，表明本次会议开启了实质性对话，促使危害人类罪条约在纽伦堡审判 76 年和海牙各公约通过 100 多年之后，真正有可能成为法律。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草案为谈判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起点，其三个主要支柱很明确：防止、惩治和规范发展。除此之外，还可以加上第四个支柱——能力建设，以激励各国批准该文书。会议指出，与会者为此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对此表示赞赏。来自危地马拉、冰岛和马来西亚的续会主持人随后就即将于 2023 年 4 月举行的续会提供了指导。他们强调，所有会员国都应参与和参加这一透明、包容的进程，主席团将全力支持，并对援助请求持开放态度。

---